

# 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321065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信阳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按照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堂管理工作，坚持食堂公益属性，现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自行承诺上述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1.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1.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

3.2.1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

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2.2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餐厅经理）须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资格证书，从事高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不少于 3 年。提供其身份证、学历证明、食品安全总监资格证书、供应商与其签订的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近 3 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3.4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在本科院校学生食堂经营服务的项目经验，且能同时提供正在服务的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该校学生食堂校内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服务评价内容须包括对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师生满意度三方面情况作出评价），须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服务评价证明材料。

注：①同一院校的多个项目计为一项业绩；②已经到期的项目、非本科院校的项目不计入业绩 ③服务评价证明显示供应商经营管理存在问题或负面、消极的评价的项目，不计入业绩；④服务评价证明若无学校主管学生食堂的二级单位（处级单位）盖章，不计入业绩。

### 3.5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结果（包含磋商单位行贿查询；经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行贿记录的，其磋商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信誉要求中网页查询结果, 供应商未提供或查询有瑕疵的,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间内查询的结果为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特别说明: ①同一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两个标包同时磋商, 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只能按照包一、包二的先后顺序最多中取排序在先的一个标包, 排序在后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顺延。②本项目所提到的相关经验、业绩等均为供应商具有且独立完成, 联合中标或联合业绩视为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获取 <jdgf7c@163.com>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第一开标室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 8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第一开标室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 8 楼)。

#### 七、其他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采购人为信阳师范大学,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现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 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 HNZB2023210652

2.3 项目概况: 按照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食堂管理工作, 坚持食堂公益属性, 现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2.4 采购范围: 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一日三餐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工作; 餐厅安全

工作（含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餐饮用具耗材提供及清洗消毒工作；生产经营所需的炊具、灶具等等；食品留样工作；前厅后厨卫生保洁工作；排污管道清掏（与学校主排污管道第一个碰头井之前的管道及食堂内部）；餐厅通风防疫消杀等合同约定的所有有关劳务服务工作，确保餐厅高效运行，为师生提供一日三餐高质量餐饮服务。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格标准要求，满足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疾控、消防、城市管理等部门相关要求。

2.6 服务地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景明餐厅。

2.7 服务期限：三年（1+1+1 形式）（合同执行一年一签制，服务期满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服务期）

2.8 标包划分及经营说明：本项目共 2 个包，均为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

包一：景明餐厅一楼劳务服务；

包一经营品种：主副食品种分高、中、低档，其比例为 2：5：3；低价窗口、大米套餐、面食等保障类基本大伙主副食品种；风味品种包括且不限于饼、包子、豆浆、胡辣汤、豆腐脑、营养粥、米线、水饺、麻辣烫、拉面、刀削面、卤面、盖浇饭、烤肉饭系列等。

包二：景明餐厅二楼劳务服务；

包二经营品种：主副食品种分高、中、低档，其比例为 2：5：3；低价窗口、大米套餐、面食等保障类基本大伙主副食品种；风味品种包括且不限于饼、包子、豆浆、胡辣汤、豆腐脑、营养粥、鱼粉、石锅饭、黄焖鸡米饭、瓦罐面、刀削面、炒面、盖浇饭、煲仔饭系列等。

2.9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标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自行承诺上述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1.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1.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

3.2.1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2.2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餐厅经理）须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资格证书，从事高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不少于 3 年。提供其身份证、学历证明、食品安全总监资格证书、供应商与其签订的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近 3 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在本科院校学生食堂经营服务的项目经验，且能同时提供正在服务的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该校学生食堂校内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服务评价内容须包括对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师生满意度三方面情况作出评价），须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服务评价证明材料。

注：①同一院校的多个项目计为一项业绩；②已经到期的项目、非本科院校的项目不计入业绩；③服务评价证明显示供应商经营管理存在问题或负面、消极的评价的项目，不计入业绩；④服务评价证明若无学校主管学生食堂的二级单位（处级单位）盖章，不计入业绩。

3.5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结果（包含磋商单位行贿查询；经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行贿记录的，其磋商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信誉要求中网页查询结果，供应商未提供或查询有瑕疵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间内查询的结果为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特别说明：①同一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两个标包同时磋商，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只能按照包一、包二的先后顺序最多中取排序在先的一个标包，排序在后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顺延。②本项目所提到的相关经验、业绩等均为供应商具有且独立完成，联合中标或联合业绩视为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地点：电子邮箱获取〈jdgf7c@163.com〉

4.3 获取文件须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将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汇总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dgf7c@163.com〉文档命名为〈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取文件资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资格证明资料：（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2）资格证明文件：①资质要求中须提供的承诺书；②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③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④财务要求证明材料；⑤项目经理要求证明材料；⑥业绩要求证明材料；⑦信誉要求的相关网页查询结果证明等。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以上资料，严格按照“3. 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要求提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代理机构会将缴费流程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第一开标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5.3 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6.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6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女士、刘女士

电话：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信阳师范大学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6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376-63926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  
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 系 人： 任女士刘女士

电 话： 0371—65928329

电子邮件： jdgf7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